

毛泽东文集

第六卷

毛泽东文集

第 六 卷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文集 第6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978-7-01-002864-4

I. 毛…

II. 中…

III. 毛泽东著作-文集

IV. A41

毛 泽 东 文 集

MAO ZEDONG WENJI

第 六 卷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6月第1版 2009年11月北京第11次印刷

开本:635毫米×927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333千 印数:37,001—41,000册

ISBN 978-7-01-002864-4 定价:53.00元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开好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一件大事	3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解放西南地区的作战方针	6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同绥远负责人的谈话	9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17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严重注意攻击金门岛失利的教训	18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20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必须充分注意召开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2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困难，有办法，有希望	2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土地改革和财经工作	2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军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2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抵达莫斯科时的书面演说	3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渡海作战必须注意的问题	3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对苏贸易应从统筹全局出发	3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由西南局担负进军西藏和经营西藏的任务	36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准备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38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三日)	
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安理会的 合法权利致联合国电	42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驳斥艾奇逊的无耻造谣	44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	47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几个政策问题	49
(一九五〇年四月)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52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转变时期力争不要破坏不应当破坏的事物	54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春耕、土改和干部整训工作的意见	55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如实查报苏南征粮、春耕和救灾情况	57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省以上各级党委必须经常讨论财经工作	59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对私营工商业要有所不同、一视同仁	6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土地改革报告的修改	63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67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不要四面出击	73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77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二十三日)	
给马叙伦的信	83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要根治淮河	85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月)	
军委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88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朝鲜战局和我们的方针	92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	
在全国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95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派志愿军入朝参战问题	9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	100
(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	
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	102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应当和必须入朝参战	103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的方针和部署	105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在稳当可靠的基础上争取一切可能的胜利	10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坚决站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立场上	11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解放平壤的两则电讯	112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六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必须越过三八线作战	114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给陈叔通的信	116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镇压反革命	117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九五一年十月)	
朝鲜作战必须作长期打算	126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为《瞿秋白文集》题词	128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志愿军要爱护朝鲜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	130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加强城市工作,依靠工人阶级	132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	
对东南沿海设防和构筑工事的意见	135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土改工作应注意的主要之点	138
(一九五一年一月)	
土地改革要有秩序分阶段进行	139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给黄炎培的信	141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143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大城市必须有计划地修建居民住房	148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志愿军实行轮番作战的方针	149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组织民主人士参观或参加土改、镇反工作	152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三十日)	
给李达的信	154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确解释对旧人员“包下来”的政策	156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	158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必须重视人民群众来信	164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166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宴会上的讲话	168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给达赖喇嘛的信	170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对美英军目前只宜打小歼灭战	17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停战谈判期间军事上应采取的对策	17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必须重视卫生、防疫和医疗工作	176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入藏部队的当前任务和兵力部署	178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逐步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	180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82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一日)	
在文学艺术界开展整风学习	188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三反”、“五反”	190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年五月)	
实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	20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给西北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的复电	21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不要因领导重点转移而放松对土改工作的领导	21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214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必须改正	216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三日)	
关于试办集体农庄的意见	21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元旦祝词	22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军委关于部队集体转业命令	223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	226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有关西藏的重要问题由中央处理	230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现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	231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干部子弟学校应逐步废除	23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	
对军事学院第一期毕业学员的训词	233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给黄炎培的信	236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谈话的要点	239
(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	
必须切实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	241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对民主同盟工作的意见	243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祝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重大胜利	245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准备一切必要条件,坚决粉碎敌人登陆冒险	24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加强防备,粉碎国民党军对福建沿海的进攻	25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责任	25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253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	257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63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批判大汉族主义	269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	27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正确对待单干农民	275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276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282
(一九五三年七月)	
坚决制止滥发统计报表	283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85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	291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粮食统购统销问题	295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298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四日)	
关于重要土特产和副食品的经营问题	308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接见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的谈话	31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	31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革命的转变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31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关于召开七届四中全会的建议	318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宪法起草工作计划	320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给石城乡党支部、乡政府的信	322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324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	332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同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谈话	338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辛亥革命的评价	344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349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352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在国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54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同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四次谈话	361
(一九五四年十月)	
同缅甸总理吴努的谈话	37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政协的性质和任务	38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389
(一九五五年三月)	
同印尼总理沙斯特罗阿米佐约的谈话	409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调查粮食征购和供销情况的通知	416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418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问题	444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选	447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和加强领导问题	475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同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的谈话	480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的命运	488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 的讲话	493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农业合作社要有计划地发展和整顿	50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507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接见泰国经济文化代表团的谈话	51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之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

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